

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省机关事务局电梯资产处置公示

为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根据《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《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我局拟对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6 部电梯资产进行处置。7 号楼 6 部电梯原值为 3016560.95 元，于 2006 年 9 月采购，现电梯达到使用年限，经专业机构检测建议更换。我局拟采用与购置新电梯一并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处置，经评估电梯残值价格为 62886 元，资产处置收入按财政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—2022 年 5 月 18 日。如对上述公示有异议，请及时联系我局，电话：0851—86894285；省机关事务局机关纪委，电话：0851—86893562。

